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修訂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141,605,534 (99.73%)	3,123,400 (0.27%)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291,603,134 (99.76%)	3,123,200 (0.24%)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自此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期，根據大會通過的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等法律文件進行調整、修訂、簽署、遞交、執行等相關事宜。	1,291,603,134 (99.76%)	3,123,200 (0.24%)	0 (0.00%)
2(c).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自此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期，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向境內外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1,291,603,134 (99.76%)	3,123,200 (0.24%)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 在第2(b)及2(c)項決議案授權有效期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第2(b)及2(c)項決議案的授權轉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生效。	1,291,603,134 (99.76%)	3,123,200 (0.24%)	0 (0.00%)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a)項至第2(d)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1,00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46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5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85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4.40%。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294,728,93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2.33%。
- (d)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2(a)項至第2(d)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8.04%。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294,728,93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0.05%。
- (e) 上述附註(d)所述之內資股及H股股數總和比第2(a)項至第2(d)項決議案各項的贊成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多出2,600股，原因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遞交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沒有收到該筆股數的投票指示，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不能就該筆股數投票。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共計150,000,000股內資股，彼等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回避投票。
- (g)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h)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除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張淑儀女士及師帥先生和監事向雷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